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37號

聲 請 人 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高虹安

代 理 人 江益誠

相 對 人 簡○昀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居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陳○欣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居所均詳卷

關 係 人 簡○宇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簡○昀（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自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簡○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相對人）父母於民國111年9月離異，相對人由其母單獨任親權人。惟相對人母長期未實際履行母職，將相對人託付留養人照顧後態度

01 消極並失聯，留養人遂拒絕繼續照顧相對人，而由聲請人於
02 114年10月28日緊急安置，並繼續、延長安置迄今。家庭重
03 整期間，相對人父母皆未申請會面探視。相對人母原不願透
04 露居住地，遲於115年4月間方提供桃園市之虛構地址，且其
05 從事八大行業工作，無意接返相對人。相對人父即關係人對
06 於接返相對人及聲請監護權之態度搖擺，缺乏親職知能且無
07 具體接返計畫。另經初步盤點，相對人祖父母及外祖母皆無
08 意願或非合適替代照顧人選。為確保相對人人身安全及妥適
09 照顧，爰依法聲請就相對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10 三、經查：

11 (一)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提出新竹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綜
12 合評估報告及本院115年度護字第75號裁定為證，並經本院
13 依職權調閱歷次繼續安置、延長安置案件卷宗核閱無訛，自
14 堪信為真實。

15 (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認相對人為年僅5歲之兒童，無自我保
16 護能力，且有早療需求，亟需妥善之照顧關懷及安全穩定之
17 家庭環境，方能健全成長。然相對人母過往未履行母職，漠
18 視相對人之醫療及日常生活所需；相對人父已與相對人長久
19 疏離，目前毫無接返預備作為。又相對人父母均同意本件聲
20 請，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憑，目前復查無適當之親屬照護
21 資源可保護照顧相對人，故相對人不適宜返家，為使相對人
22 能在穩定安全之環境中健全成長，自有予以延長安置，並妥
23 予保護之必要，故聲請人上揭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
24 予准許。

25 四、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27 家事法庭法 官 高敏俐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30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